

正本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收文  
2021.4.6  
文號NO: 56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謝湧圳  
電話：037-559274  
傳真：037-334426  
電子郵件：ajisbest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000579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施工工地發生工安事件、減少職業傷害發生率，請各公會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23日縣務會議議案暨縣長裁指示單辦理。
- 二、最近工安事件頻傳，台北、高雄、台南等市政府已率先啟動工地酒測政策，各縣市預計110年4月1日起同步推定。嗣後雇主若未嚴格禁止勞工在工作前、中飲酒，未善盡指揮監督責任，經酒測含有酒精性反應且從事高架作業致發生職業災害者，雇主將依法處以3萬至3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請各公會轉知各會員，對於轄下將興建或興建中之工程工地，嚴格禁止勞工飲酒或飲用含有酒精之提神飲料。

正本：苗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事處、  
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(列管編號15)

# 縣長 徐耀昌

如檢  
04/06  
秘書林筱茹

撥子 網通公會、電子檔 蔡